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04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0,764,63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164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8,667,26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543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097,36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213%。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16,16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6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97,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13%。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2,98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6,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3,3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4%;

反对6,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兰波、杨林广、朱正旺、王宾、谭益升、周建敏、罗新平、王亚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部分激励对象为平顶山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平顶山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2,98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6,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3,3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4%;

反对6,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兰波、杨林广、朱正旺、王宾、谭益升、周建敏、罗新平、王亚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部分激励对象为平顶山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平顶山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98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6,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3,3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4%;

反对6,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兰波、杨林广、朱正旺、王宾、谭益升、周建敏、罗新平、王亚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部分激励对象为平顶山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平顶山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911,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平顶山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0,764,63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93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16,16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以及平顶山一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1年4月16日17:3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许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58,089,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8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6,939,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8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50,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0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89,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9,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50,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05%。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8,06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6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784%;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8,06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6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784%;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58,06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6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784%;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8,06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6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784%;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258,06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6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784%;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58,06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6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784%;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258,06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6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784%;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58,06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6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784%;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58,06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6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784%;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258,06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6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784%;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258,058,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58,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0312%;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6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7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6,042,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2,920,451股的54.11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113,655,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9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所持股份12,38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18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784,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李紫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3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属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4月20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于广西省南宁市签订《投资协议书》。

二、《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为积极推动广西与南宁的优质快速发展,依托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区")的产业扶持政策,发挥美吉姆在儿童早期教育领域的品牌、资源和渠道优势,加强战略合作关系,开拓双方新的合作领域,实现共同发展,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投资协议书》。

(三)主要内容:

1、甲方在南宁高新区为乙方提供项目场地,乙方投资建设美吉姆国际业务总部项目。

2、甲方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在建设过程中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并按要求推进项目如期开、竣工和投产,保证安全生产和保护环境。

4、为确保本项目按计划开展,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共同讨论协商,以求形成具有法律效用的正式合同文件。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007578630X

授权代表人:凌捷

基本情况: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1988年成立,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区,先后被确定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南宁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国家低碳工业试点园区"等。南宁高新区在中央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思想指引和南宁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紧抓"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构建"、"东部发达地区向西部地区进行产业转移"这三大历史机遇,着力推动形成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南宁高新区设立美吉姆国际业务总部,充分依托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支持和广西作为中国-东盟十国经贸文化合作桥头堡的区位优势,整合集中知识产权与市场布局,逐步加强在西南地区及东南亚的业务战略部署,促进早教业务发展,打造美吉姆国际高端儿童早教平台。

五、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合作事项具体内容明确后,根据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1—01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刘志刚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刘志刚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刚　　委员:沈志军、傅志芳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厚佳　　委员:傅志芳、王建文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文　　委员:刘志刚、朱厚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厚佳　　委员:沈志军、王建文

3、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程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王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1—012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董事会秘书》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沈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志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但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沈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公司对沈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程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董事长刘志刚:男,1972年10月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万向集团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万向集团公